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除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数量为 340,1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